

9.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楼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楼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医特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4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标的名称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全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医特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